

诸暨市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暨百日执法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下半年我市在建工程规模仍将继续增大，施工进度更加紧张，是各类安全事故的多发期、易发期。进一步强化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继续保持我市建筑工地今年来较大事故零发生的良好形势，根据市委办《关于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实施方案》（诸委办传〔2018〕50号）和安委办《关于印发〈诸暨市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诸安委办〔2018〕45号）、《关于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百日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诸安委办〔2018〕53号）精神，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决定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压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强化深基坑、高大支模、悬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实现2018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总量下降，确保“枫桥经验”纪念活动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为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治理范围和治理重点

（一）治理范围

全市在建建筑工程。

（二）治理重点

1、重点企业与项目

重点企业：今年以来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企业；违反安全管理法规被主管部门依法作出通报、行政处罚、被停工整改的企业。

重点项目：文明施工水平差、工地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严重且整改不力的项目；今年来被出具整改单累计超过3次的项目；建筑面积超过50000平方米的商业住宅项目。

2、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情况。重点是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和实施的贯彻落实情况。

（1）深基坑工程：是否遵循“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进行开挖，是否按照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等情况。

（2）高支模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模板支撑系统搭设、验收及使用等情况；混凝土浇筑作业顺序是否合理，有关单位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等情况。

（3）脚手架工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技术交底是否有针对性，脚手架工程的验收及使用是否符合规程等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安装、拆除、验收、使用和维修保养等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等情况。

3、重点时段安全管理情况（夏季防暑、冬季防火、重大节日、雨季汛期）

(1) 夏季防暑：各施工企业是否高度重视施工现场的防暑降温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暑降温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高温时段作业，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各在建工地有否加强防暑降温知识的宣传，为在高温条件下坚持施工的一线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和防暑药品，能否保证现场茶水充足供应，发生中暑，要及时组织救治。

(2) 冬季防火：冬季安全生产管理、物料仓库防火、现场平面布置、施工现场等是否符合防火要求；施工监理是否及时掌握现场较大危险源，是否督促施工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能否及时制止各类违章作业。

(3) 重大节日（活动）、雨季汛期：施工企业有无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是否健全应急值守机制，有无应急物资设备保障和应急抢险队伍；强降雨、台风、寒潮、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是否有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节日期间仍进行生产的项目是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等。

各建设相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情况，找准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问题，针对事故易发的项目、部位等，确定重点排查内容，全面开展排查。

三、时间安排和治理内容

专项行动时间为2018年7月25至12月底，具体分为五个阶段：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8年7月25日前，我局将根据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确定全市建筑工地排查清单。并通过文件发放、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将行动方案通知到所有企业、项目和有关单位。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8年7月25至8月31日，建设、施工、监理等企业要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100%全覆盖检查，对查出有安全隐患、问题的，要以项目为单位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100%整改到位。企业自查自改材料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经建设、施工、监理三方分管安全的企业负责人签字后，在工程项目部建档保存；对不能立即整改完成的隐患要建立隐患清单并制定“三定”整改方案。

（三）检查督导阶段。2018年8月10日至9月30日，在企业、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对我市在建项目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有序的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分别开展专项治理，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登记建号造册汇总，在整改完成并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销号，力争在9月30日前完成销号工作。

（四）总结分析阶段。2018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

对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评估专项行动成果，研究提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

措施和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并上报市安委办。

（五）巩固提升阶段。2018年10月16日至12月31日

继续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措施，对日常巡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或不断出现大量新问题的建筑工地将进行停工整改、罚款、停接业务等严厉处罚。确保行动效果的再巩固和再提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部署。成立局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科室（站）长任组员，并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安管站，具体负责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各科室（站）、工作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同时，我局将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强对成效显著的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

（二）落实安全责任、强化监理职责。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带班、重大隐患挂牌督办，严格处罚问责，加大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个人处罚力度。充分发挥监理企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理作用，全面推行工程安全监理手册，强化监理人员安全监理职责，督促项目总监、专监、监理员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责任，严肃查处安全监理失责行为。

（三）突出重点、力求治本。针对建筑行业特点，我局将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的项目、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突击抓好涉及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及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关情况的检查。并将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加大对企

业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情况的检查，加大对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安管站要全面抓好落实，不断规范监督检查方法和程序，建立重大隐患公告公示、挂牌督办、跟踪治理和整改率统计制度。对整改不力引发安全事故的企业与相关责任人员，严肃查处、追究责任。

（四）加强信息报送、做好总结分析。局办公室要做好信息汇总、分析、总结和报送工作，在每个时节和专项检查活动结束后，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安委办。同时，要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体分析、评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强化推广应用，切实巩固工作成果。